

# 信阳市妇幼保健院四级电子病历建设 项目（软件）

##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5-133

采购单位：信阳市妇幼保健院

代理机构：远瓴（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                        |    |
|------------------------|----|
|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        | 1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3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7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 19 |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 25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 35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38 |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 78 |

---

#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信阳市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信阳市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标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3%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15%-20%（工程项目为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三是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提供全流程服务。信阳市财政局在每个部门预算科室设立一名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全流程为中标供应商服

---

务。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遇到任何问题均可以和服务专员联系，如采购人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履约验收、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 0376-6699123、电子邮箱 czyszb228@163. com，与信阳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随时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信阳市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让我们携起手来为“美好生活看信阳”做出财政贡献！

信阳市财政局

2025 年 3 月

#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下载中心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CA 窗口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

##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

---

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投标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九、其他注意事项**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需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以投标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3、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 **十、特别提醒**

招标（响应）文件与此内容不符的，以此内容为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信阳市妇幼保健院四级电子病历建设项目潜在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12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5-133

2、项目名称：信阳市妇幼保健院四级电子病历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759600 元

最高限价：37596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元) |
|----|-------------------|------------------------|---------|---------|
| 1  | 信财公开招标-2025-133-1 | 信阳市妇幼保健院四级电子病历建设项目（软件） | 3280000 | 3280000 |
| 2  | 信财公开招标-2025-133-2 | 信阳市妇幼保健院四级电子病历建设项目（硬件） | 479600  | 4796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招标内容：1包：LIS系统（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输血管理系统、电生理信息系统、病理信息管理系统、危急值管理系统、临床决策支持系统（CDSS）与知识库、三级等保测评等软件；2包：下一代防火墙、上网行为管理、漏洞扫描、灾备一体机等硬件设备。

5.2. 交货期：90 日历天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方使用要求，达到采购方验收标准；

5.4. 标段划分：共分为 2 个标段：

1包（软件）：LIS系统（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输血管理系统、电生理信息系统、病理信息管理系统、危急值管理系统、临床决策支持系统（CDSS）与知识库、三级等保测评等软件；

2包（硬件）：下一代防火墙、上网行为管理、漏洞扫描、灾备一体机等硬件设备。

5.5. 质保期：硬件：硬件在验收合格后质保期不少于3年（存储服务器不少于5年）。

软件：软件系统功能在建设目标达成并验收合格后质保期不少于2年。

（采购项目产品技术标准与需求中有其他质保要求的以采购需求为准）

- 
- 6.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3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落实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环保政策，扶持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 ④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12个月内任意3个月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3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 ⑤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12个月内任意3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3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 4、其他说明：

-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同属于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同一合同项目最多有一家子公司参加投标（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5年12月09日00时00分至2025年12月15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方式：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4、售价：招标文件售价0元。

#### **四、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2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投标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2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AI机器人开标虚拟二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信阳市妇幼保健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注册：投标企业首先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办理CA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CA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CA数字证书。

3、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

---

行通知。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6、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7、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8、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收取代理费用，一包约44360元，二包约8153元。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9、监督单位：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联系方式：0376-6699188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信阳市妇幼保健院

地 址：信阳市新六大街 1 号

联系人：甄女士

联系方式：0376-680556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远瓴（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二八大街前程大厦 3 层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19836979668（办）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19836979668（办）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1 | 采购人       | 采购人：信阳市妇幼保健院<br>地址：信阳市新六大街1号<br>联系人：甄女士<br>联系方式：0376-6805569  |
| 1.1.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远瓴（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二十八大街前程大厦3层<br>联系人：李先生<br>电话：19836979668（办）  |
| 1.1.3 | 项目名称      | 信阳市妇幼保健院四级电子病历建设项目  |
| 1.1.4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1.5 | 预算价(最高限价) | 一标段：<br>预算价（最高限价）：3280000元<br>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br>注：预算价（最高限价）已包含接口费用<br>二标段：<br>预算价（最高限价）：479600元<br>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3.1 | 采购内容      | 1包:LIS系统（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输血管理系统、电生理信息系统、病理信息管理系统、危急值管理系统、临床决策支持系统（CDSS）与知识库、三级等保测评等软件。   |
| 1.3.2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方使用要求，达到采购方验收标准   |
| 1.3.3 | 交货期       | 90日历天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br>2.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r>【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3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落实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环保政策，扶持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br>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r>（1）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br>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br>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 |

|       |                  |   |
|-------|------------------|---|
|       |                  | <p>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p> <p>④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12个月内任意3个月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3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p> <p>⑤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12个月内任意3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3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p> <p>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p> <p>（2）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p> <p>4、其他说明：</p> <p>4.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同属于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同一合同项目最多有一家子公司参加投标(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p> |
| 1.5   | 付款方式             | 以签订合同为准。  |
| 2.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 12 月 29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2.2.2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2.3   |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
| 2.3.1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
| 3.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供应商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
| 3.2   | 分包及转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及转包   |
| 3.4.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
| 3.5.8 |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 1、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br>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CA印章或签字。   |
| 3.5.9 |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 4.2   | 投标文件递交           |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br>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  |

|        |                |  |
|--------|----------------|--|
|        |                | 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br>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a> ，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br>开标地点：AI机器人开标虚拟二厅   |
| 6.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业主评委1人（为采购人在职人员或经采购人合法授权具备评标专家资格条件的代表），评审专家4人。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7.3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其他补充内容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
|        | 费用承担           | 1、代理费收费约定：<br>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企业支付，供应商报价应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br>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不高于“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单标段合计上限不得超过10万元。<br>3、收费标准：<br>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以下部分费率为1.7%；<br>100万-500万（含500万元）费率为1.2%；<br>服务费交纳账号：远瓴（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账号：3719 0818 1910 111 |
|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交货期**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供应商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 **1.5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

###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可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获批准。

3.2.2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环境，结合本企业的自身实力，自主综合报价，

---

充分考虑项目开展期间各种市场变化以及国家政策性调整等方面的风险因素,慎重填报投标单价及合价。采购人认为投标总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并验收合格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它要素。

3.2.4 供应商所投价格均以人民币为结算, 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 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供应商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 3.5、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供应商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5.2、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5.3、供应商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 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5.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 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 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 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5、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 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和 \*.NXYTF 格式)时, 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5.6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8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9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10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或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制作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 5.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

近三年内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行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加盖企业电子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未按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无效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 **7.3 履约保证金**

#### **免收履约保证金**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7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质疑**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 **10. 其他内容**

10.1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服务报价。

10.2 供应商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供应商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供应商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供应商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 **10.5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0.6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0.7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分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br>资格<br>评审<br>标准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招标文件要求     |
| 2.2<br>符合<br>性<br>评审<br>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8 项规定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报价唯一                     |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投标报价                     | 报价均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   |
|----------------|-----------------------|---|
| 2.3            | 分值构成<br>(总分<br>100分)  | 商务部分：30分<br>技术部分：48分<br>综合部分：22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4 商务部分 (30分) | 投标报价 (30分)            | <p>评标基准值：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企业的最低投标报价，得满分30分；</p> <p>投标报价得分公式：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报价）×30；</p> <p>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 对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根据信财购〔2024〕11号文中六、防范投标企业串标围标及恶意低价行为措施方面，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建议比控制价低3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建议结合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响应采购需求的程度判断），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4. 为防范供应商恶意低价中标后放弃中标，扰乱采购活动，对于供应商报价比招标控制价低30%且中标后无故不履约的，相关部门将依法依规处理。不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将按虚假响应依法依规处理。</p> |
| 2.5 技术部分 (48分) | 技术响应程度 (39分)          |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功能等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规定的得满分39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功能存在负偏离的，在满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标注▲的技术参数或功能存在负偏离的，每项负偏离扣3分，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或功能存在负偏离的，每项负偏离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供应商提供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
|                | 质量保证方案 (3分)           |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整体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2分；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验收方案和进度保证组织计划与措施 (3分) | 验收方案和进度保证组织计划与措施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整体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2分；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安装调试和培训方案 (3分)        | 安装调试和培训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整体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2分；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   |
|--|-----------|---|
| 2.6 综合部分 (22分)   | 企业资信 (8分) | <p>1、提供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工程类)证书(数字越大,级别越高),一级证书得1分,二级或以上证书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2分)</p> <p>2、供应商获得有效的SPCA-软件能力成熟度等级5或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乙方四级及以上证书的每个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2分)</p> <p>3、供应商获得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技术支持单位登记证书三级及以上证书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2分)</p> <p>4、供应商获得IS038505-数据治理管理体系认证IS027040-数据存储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2分)</p> |
|  | 项目业绩 (4分) | <p>供应商应医院四级电子病历系统建设经验,提供近2022年1月1日以来四级及以上电子病历系统建设成功通过案例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4分; (案例提供合同扫描件及电子病历系统评级通过证明材料)</p> <p>(以上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者视为不满足)</p>  |
|  | 项目团队 (6分) | <p>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派项目经理一名,同时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软件设计师的,得1分。</p> <p>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技术负责人一名,提升同时具有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包括互联网技术、传输与接入、设备环境专业方向)中级或以上证书的得1分。</p> <p>3、供应商拟派其他团队成员中,具有系统架构师或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每个人得1分,最高得4分。</p> <p>注:以上人员不能重复得分。提供人员的资质证书、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劳动合同和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否则视为不满足。</p>         |
|  | 延保服务 (4分) | 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每延保1年加2分,最多得4分   |
| <p>注: 1、不以最低价为中标原则,评分计算过程中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终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均采用四舍五入法)。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的按照废标处理。</p> <p>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如中标人投标时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p> |           |   |

---

## 1、评标方法

### 1.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分办法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1. 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 2、评审标准

### 2. 1 初步评审标准

#### 2. 1. 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1. 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 2. 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2. 2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 1 初步评审

3. 1. 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 1. 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公示。

---

附件：废标条件

###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

##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 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

---

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

---

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

---

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第二节第 1.2<br>(6) 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第 1.2<br>(7) 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第 4.4<br>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br>提出异议或作出<br>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第 4.6<br>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br>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 5.4<br>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br>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 6.1<br>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br>顺序               |  |
| 第二节第 7.1<br>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第 7.2<br>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第 7.3<br>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第 8.2<br>(1) 项 | 质量保证期                       |  |

|                    |                    |  |
|--------------------|--------------------|--|
| 第二节第 8.2<br>(3) 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第 11.1 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第 12.2 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第 13.2 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第 13.3 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第 14.1<br>(3) 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第 14.1<br>(5) 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第 14.1<br>(6) 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第 15.1 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规定       |  |
| 第二节第 15.2<br>(2) 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第 15.3          | 逾期付款利息             |  |

---

|                |         |  |
|----------------|---------|--|
| 款              |         |  |
| 第二节第 15.4<br>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第 19.2<br>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br/>种方式解决：</p> <p>(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br/>裁，仲裁地点为_____；</p> <p>(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p> |
| 第二节第 23.1<br>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1 项目总体要求

#### 1. 1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及《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方法及标准（试行）》四级标准要求，完善医院信息化建设，现公开招标采购以下模块：LIS 系统（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输血信息管理系统、电生理信息系统、病理信息管理系统、危急值管理系统、临床决策支持系统（CDSS）与知识库、三级等保测评服务。

#### 1. 2 建设目标

- 通过国家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四级评审。
- 支持后续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
- 满足《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三级要求》。
- 实现全院信息系统的一体化整合与数据共享。
- 所有采购模块必须包含与医院现有硬件、软件系统的对接工作内容。

### 2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   |
|-------------------------------|----------------------------|---|
| LIS 系统<br>(实验室<br>信息管理<br>系统) | 检验<br>设备<br>条码<br>双工<br>通讯 | 1. 1. 支持条码标本直接上仪器试管架，自动核收的双向通讯功能。<br>1. 2. 支持与双工仪器对接，实现无条码标本按试管架和试管位置双向通讯功能。并可自动接收仪器检验结果及向仪器发送检验项目，以便仪器按指定项目检验标本功能。   |
|                               | 设备<br>联机                   | 2. 1. 支持数据转换、偏移、计算等处理功能。<br>2. 2. 支持常规转质控自动处理功能。<br>2. 3. 支持常规设备联机，实现各类设备仪器与信息系统的信息通讯，包含单向数据采集、仪器控制、双向通讯等辅助仪器实现自动化等功能。<br>2. 4. 支持从检验仪器自动接收检验结果功能。支持常规、急诊、质控数据接收功能。 |
|                               | 门急诊<br>条码管                 | 3. 1. 支持材料费自动计费管理功能。<br>3. 2. 支持预缴金病人收费确认功能。<br>3. 3. 支持增加收费项目条码标志、急诊标志、材料费标志功能。  |

|                   |   |
|-------------------|---|
|                   | <p>理</p> <p>3. 4. 支持通过医嘱匹配收费项目与条码分组、报告回执单功能。</p> <p>3. 5. 支持回执单管理功能，包含统一领取说明、依据采集时间的报告周期、报告日期+周末顺延+检测日程+抽血截止时间+截止延续天数+统一领取报告时间三种常用模式。</p> <p>3. 6. 支持采集注意事项提醒、校验适用性提醒、校验填报提醒、关联项目重复提醒功能。</p> <p>3. 7. 支持已绑定条码的检验项目强制退费功能。</p> <p>3. 8. 支持标本采集手工登记及支持通过文件导入批量登记生成条码功能。</p> <p>3. 9. 支持检验标本采集管理功能：包含按照标本类型、执行科室、预执行时间、检验申请单、独立绑定标志、收费项目等条件拆分和合并成条码。</p> <p>3. 10. 支持医嘱与条码取消绑定、条码替换、条码补打、采集时间更新、条码集中打印功能。</p> <p>3. 11. 支持条码预印模式、条码即时打印模式功能。</p> <p>3. 12. 支持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接收医生站检验申请信息、病人信息及收费信息并确认。</p> <p>3. 13. 支持信息汇总及单据打印功能：按条码类别、收费项目、收费项目人次实时集中查询生成采样任务表、标本交接单电子单据并打印。</p> <p>3. 14. 支持护工对标本进行信息查询、签收确认及运送时间更新功能。</p> <p>3. 15. 支持标本签收明细打印，标本交接异常情况登记功能。</p>  |
| 住 院<br>条 码<br>管 理 | <p>4. 1. 支持材料费自动计费管理功能。</p> <p>4. 2. 支持增加收费项目条码标志、急诊标志、材料费标志功能。</p> <p>4. 3. 支持通过医嘱匹配收费项目与条码分组、报告回执单功能。</p> <p>4. 4. 支持回执单管理功能，包含统一领取说明、依据采集时间的报告周期、报告日期+周末顺延+检测日程+抽血截止时间+截止延续天数+统一领取报告时间三种常用模式。</p> <p>4. 5. 支持采集注意事项提醒、校验适用性提醒、校验填报提醒、关联项目重复提醒功能。</p> <p>4. 6. 支持已绑定条码的检验项目强制退费功能。</p> <p>4. 7. 支持标本采集手工登记及支持通过文件导入批量登记生成条码功能。</p> <p>4. 8. 支持检验标本采集管理功能：包含按照标本类型、执行科室、预执行时间、检验申请单，独立绑定标志、收费项目等条件拆分和合并成条码。</p> <p>4. 9. 支持医嘱与条码取消绑定、条码替换、条码补打、采集时间更新、条码集中打印功能。</p> <p>4. 10. 支持条码预印模式、条码即时打印模式功能。</p> <p>4. 11 支持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接收医生站检验申请信息、病人信息及收费信息并确认。</p> <p>4. 12. 支持标本跟踪查询功能：标本跟踪在同一界面显示患者信息，标本从绑定、采样、签收、检测、审核、发布的实时状态（时间、操作者、设备机台）及全流程，预计取报告份数，异常流程，检测项目，患者、科室及病区联系方式，实现对标本信息的一键追溯。</p> <p>4. 13. 支持信息汇总及单据打印功能：按条码类别、收费项目、收费项目人次实时集中查询生成采样任务表、标本交接单电子单据并打印。</p> <p>4. 14. 支持护工对标本进行信息查询、签收确认及运送时间更新功能。</p> <p>4. 15. 支持标本签收明细打印，标本交接异常情况登记的功能。</p> |

|                 |  |
|-----------------|--|
| <b>标本登记及收费</b>  | <p>5. 1. 支持实验室对标本进行集中、小组核收、标本的让步接收功能，包含对需要补充检验申请的添加检验申请并计费，记录签收人、签收时间、生成签收号。</p> <p>5. 2. 支持手工计费及补退费功能。</p> <p>5. 3. 支持检验费用核对功能。</p> <p>5. 4. 支持免费检验管理功能。</p> <p>5. 5. 支持条码标本接收登记、外来标本接收登记、手工单标本接收登记功能。</p> <p>5. 6. 支持对标本重复、漏检、送检超时、送检地错误等问题进行控制功能。</p> <p>5. 7. 支持不合格标本拒收记录，并记录不合格原因功能。</p> <p>5. 8. 支持与护士站系统对接，实现拒收标本通知功能。</p>  |
| <b>检验结果处理模块</b> | <p>6. 1. 支持检验结果确认/修改、批量确认/修改，多结果合并，外部数据导入，手工结果录入等功能。</p> <p>6. 2. 支持对需要分类的标本进行分类、自动产生实验室内部标本号功能。</p> <p>6. 3. 支持对已签收的条码统一入库功能，对生化、自动免疫仪器标本提供批量入库功能。</p> <p>6. 4. 支持对数据进行增加、删除、修改、复制、标本号修改等功能，并提供各种操作进行自动记录。</p> <p>6. 5. 支持报告批量输入相同信息和检验结果功能。</p> <p>6. 6. 支持标本存放位置功能，提供销毁情况记录，销毁记录查询。</p> <p>6. 7. 支持对报告的项目数据进行批量校正功能。对仪器，项目，检验日期，标本范围查询项目功能。</p> <p>6. 8. 支持通过普通公式或特殊公式来校正数据结果功能。</p> <p>6. 9. 支持复做标本管理功能，为病人增加复做标志。</p> <p>6. 10. 支持修改检验项目结果值，保存每次的结果值功能。</p> <p>6. 11. 支持根据预先设定的审核规则对复做标本进行自动筛选。提供历次复查情况和结果记录、统计和分析功能。</p> <p>6. 12. 支持标本跟踪查询功能：通过条码号、病员号、标本种类、入库仪器等多条件检索的方式对标本流程进行全过程查询，标本跟踪在同一界面显示患者信息，标本从绑定、采样、签收、检测、审核、发布的实时状态（时间、操作者、设备机台）等，实现对标本信息的全流程追溯。</p> <p>6. 13. 支持对报告的项目数据进行批量校正功能。通过仪器、项目、检验日期、样本范围查询出项目，通过公式来校正数据结果。</p> <p>6. 14. 支持显示病人的超限比较结果集功能。比较距执行日期最近一次的结果。并通过显示的内容查询到该化验单，可以比较单个项目和组合项目。</p> <p>6. 15. 支持检验数据自动分析功能：检验项目数量验证，结果超出临界值控制，自定义判定规则执行。</p> <p>6. 16. 支持趋势分析功能，医生可查看该患者在医院做的这项指标的所有趋势，并可以进行下载保存，同时可以关联指标相关项，快速查看与该指标相关联的指标。</p> <p>6. 17. 支持标本信息过滤功能，可按照门诊、住院、急诊、未审核、已审核、危急值、TAT 等条件过滤。</p> <p>6. 18. 支持自定义知识库的建议与解释功能。</p> <p>6. 19. 支持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获取医生站信息及电子病历信息。</p> |
| <b>检验报告发布回收</b> | <p>7. 1. 支持按不同分类进行报告查询、浏览、打印和批量打印功能。</p> <p>7. 2. 支持报告发布支持 Web 查询、医生站调阅、服务台打印。</p> <p>7. 3. 支持发布报告回收功能。</p>  |

|                  |   |
|------------------|---|
|                  | <b>检验报告临床调阅</b><br>8.1. 支持检验结果、报告单的浏览功能。<br>8.2. 支持扩展调阅历史报告功能。<br>8.3. 支持报告打印原文件调阅功能。   |
|                  | <b>查询及统计管理</b><br>9.1. 支持标本查询、申请单查询、报告查询以及各种记录查询、统计、分析功能。<br>9.2. 支持提供基础常用报表功能，包括工作量统计、危急值统计、复做标本统计等。<br>9.3. 支持用户个性化定制功能。  |
| <b>自动化室内质控管理</b> | 10.1. 支持质控图绘制可按月按天描绘功能。<br>10.2. 支持不同月份的质控点绘制在同一图上进行对比功能。<br>10.3. 支持提供常用的质控规则，包括：标准差倍数规则、极差规则、趋势规则、平均数控制规则、比例控制规则、±半定量规则、数字半定量规则、定性控制规则、累积和控制规则、滴度半定量规则和经典多规则组合，WESTGARD质控规则。<br>10.4. 支持生化临检免疫的定量质控功能。<br>10.5. 支持即刻法质控，由仪器直接传输质控数据功能。重新测定当次的结果，累计满20个数据后，可使用常规的质控图。<br>10.6. 支持月、季、年的质控分析总结，质控阶段性改进质控管理，开放质控规则定义功能。<br>10.7. 支持失控自动报警、质控数据自动分析和失控处理意见记录功能。<br>10.8. 支持重传覆盖功能，解决仪器重传质控数据时质控曲线上显示多个点的问题。<br>10.9. 支持双区法质控功能，解决免疫阴阳质控品适用Z分数图控制CV过大问题。<br>10.10. 支持与仪器对接，实现质控数据自动接收，自动绘制质控图功能。 |
| <b>检验危急值提醒</b>   | 11.1. 支持系统配置设定危急值上下限功能。<br>11.2. 支持根据设定的危急值上下限自动判断是否为危急值功能。<br>11.3. 支持智能判断危急值功能，通过颜色提示检验医师。<br>11.4. 支持标本检验出危急值启动报警功能。<br>11.5. 支持设定危急值上下限功能，当病人所做的项目结果超过所设置的数值上下限，系统会自动判断为危急值。<br>11.6. 支持危急值设置按照标本种类、性别、年龄、临床诊断及科别等类型进行分类。<br>11.7. 支持仪器产生危急值时，系统提醒检验人员及时处理及审核超时报警功能。<br>11.8. 支持对危急值回报的各种统计功能，如月统计回报率。  |
| <b>临床危急值推送</b>   | 12.1. 支持与临床信息系统对接，危急值发布至临床时，通过声音、闪烁图标、弹窗方式自动进行提示功能，操作人员可通过点击弹窗查看详细危急值信息。临床科室确认接收并完成危急值信息处理后，系统自动将危急值的处理措施和过程信息进行记录，包含接收科室、接收人、接收时间反馈给检验科室。<br>12.2. 支持与护士站对接，将危急值推送到护士站。护士站相关人员通过系统接收检验科发出的危急值报告，并进行接收确认，并及时告知值班医生或管床医生。  |
| <b>标本状态提醒</b>    | 13.1. 支持急诊标本提醒，不合格标本提醒，危急标本提醒，实验室过程监控、异常标本监控、标本流转监控功能。<br>13.2. 支持通过工作站消息窗口方式对检验全过程中的异常情况进行报警和警示功能。   |

|          |         |   |
|----------|---------|---|
|          | 微生物检验管理 | <p>14. 1. 支持抗生素药物代码转换功能。</p> <p>14. 2. 支持培养、鉴定药敏等微生物设备双工功能。</p> <p>14. 3. 支持涂片、培养、鉴定/药敏报告功能。</p> <p>14. 4. 支持微生物检验分步计费功能。</p> <p>14. 5. 支持查看患者所有历史微生物报告功能。</p> <p>14. 6. 支持标本信息过滤功能。</p> <p>14. 7. 支持全流程信息查看功能。</p> <p>14. 8. 支持智能判断危急值，并通过颜色提示微生物医师功能。</p> <p>14. 9. 支持与临床信息系统对接，危急值发布通知临床时，操作人员可通过点击弹窗查看详细危急值信息。临床科室确认接收并完成危急值信息处理后，系统自动将危急值的处理措施和过程信息进行记录，实现危急值全过程管理流程闭环。</p> <p>14. 10. 支持设定危急值上下限功能，当病人所做的项目结果超过所设置的数值上下限，系统会自动判断为危急值。</p> <p>14. 11. 支持危急值设置按照标本种类、性别、年龄、临床诊断及科别等类型进行分类。</p> <p>14. 12. 支持根据医嘱和标本种类实现鉴定路径配置功能。</p> <p>14. 13. 支持自动生成培养记录功能。</p> <p>14. 14. 支持WHONET数据同步功能。</p> <p>14. 15. 支持质控菌株、细菌字典维护、药敏字典维护、药敏折点维护功能。</p> <p>14. 16. 支持与WHONET主流版本对接，保持系统与WHONET数据标准一致，实现病人信息、细菌信息、药敏信息导入。</p> <p>14. 17. 支持耐药机制设置功能。</p> <p>14. 18. 支持耐药机制监控预警功能。</p> <p>14. 19. 支持微生物报告常规查询及高级查询功能。</p> <p>14. 20. 支持保存查询分析方案功能，下次使用查询时，无需重新选择查询条件即可进行查询。</p> <p>14. 21. 支持详细记录并管理微生物的接种培养、初步鉴定、鉴定/药敏、报告全过程功能。</p> <p>14. 22. 支持记录微生物实验的每个过程完整记录功能。</p> <p>14. 23. 支持培养、初鉴、鉴定独立报告审核发布功能。</p> <p>14. 24. 支持手工药敏质控、涂片质控、板条质控、仪器药敏质控、手工生化反应质控、仪器生化反应质控、染色液质控功能。</p> <p>14. 25. 支持空气、物表监测记录管理功能。</p> |
| 输血信息管理系统 | 输血申请单管理 | <p>1. 1. 支持提示医生用血申请功能。</p> <p>1. 2. 支持根据科室类型、年龄范围、是否手术、是否急救等设定不同评估标准。</p> <p>1. 3. 支持不同输血性质分类选择功能，包括常规用血申请、紧急用血申请、自体采血申请、常规备血申请。</p> <p>1. 1. 支持用血信息录入功能，包括用血时间、输血目的、输血性质、是否手术、手术名称、手术等级、用血地点。</p> <p>1. 5. 支持输血成份、输血量选择功能。</p> <p>1. 6. 支持受血者既往史录入功能。</p> <p>1. 7. 支持调阅受血者检验项目结果信息功能。</p> <p>1. 8. 支持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医生开单时，系统自动识别提醒该受血者是否签署知情同意书。</p> <p>1. 9. 支持临床医生记录输血后评价信息功能。</p> <p>1. 10. 支持对未做输血评价的申请单进行提醒功能。</p>   |

|             |   |
|-------------|---|
| 血袋出入库管理     | <p>2. 1. 支持血袋入库信息化管理功能, 包括入库状态、献血码、成分码、血袋品种、规格设置、血型、有效期、制备时间、血型复核、外观检测、血袋来源、负责入库操作人员信息、入库时间、供货单号、存放位置。</p> <p>2. 2. 支持血袋入库信息参数自由选择配置功能。</p> <p>2. 3. 支持血袋出库信息化管理功能, 包括献血码、成份码、血袋品种、规格、血型、出库类型、出库去处、出库原因、出库操作人员信息、出库时间。</p> <p>2. 4. 支持新增出库功能, 血袋出库信息包括献血码、成分码、出库类型、血袋去处、出库原因、取血者。</p> <p>2. 5. 支持提供多种血袋入库方式, 包括手动入库、文件导入、联网导入。</p> <p>2. 6. 支持支持与血站系统对接, 实现与血站数据联动。</p>   |
| 血型检查鉴定及审核管理 | <p>3. 1. 支持显示病人验血后的血型鉴定报告结果功能, 包括历次历史记录、对应的检测仪器信息。</p> <p>3. 2. 支持检验全景视图, 包括在同一界面可视化显示该病人的全部历史报告信息功能、展现每份报告的全流程信息功能、对每个分类的报告结果进行对比查看功能。</p> <p>3. 3. 支持血型检查报告双人审核当前流程状态功能。</p> <p>3. 4. 支持检查报告的审核、打印、撤销审核、回收、发布功能。</p> <p>3. 5. 支持对已做过血型检查, 查看已做血型检查报告详情功能, 包括报告状态、受血者信息、申请时间、采样时间、签收时间、审核时间。</p> <p>3. 6. 支持自动计费管理, 在血型检查时自动确认收取血型检查相关费用功能。</p> <p>3. 7. 支持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 从系统中直接下载病人信息。</p> <p>3. 8. 支持设备仪器自动导入血型鉴定结果功能。</p> |
| 备血发血管理      | <p>4. 1. 支持受血者指标信息显示功能。</p> <p>4. 2. 支持自动计费管理功能, 在发血配血时自动收取血袋费、配血费、辐射虑白灭活等费用。</p> <p>4. 3. 支持撤销发血自动退费功能。</p> <p>4. 4. 支持发血、输血时进行条码扫描核对安全性校验功能。</p> <p>4. 5. 支持与临床系统对接, 查看临床申请单信息。</p> <p>4. 6. 支持发血单、交叉配血报告单预览及打印功能。</p> <p>4. 7. 支持与设备仪器对接自动导入交叉配血结果功能。</p>  |
| 输血免疫报告      | <p>5. 1. 支持产前免疫、抗体鉴定、Coombs实验、血小板抗体、新生儿、IGg抗A抗B输血免疫报告功能。</p>  |
| 血袋销毁管理      | <p>6. 1. 支持血袋销毁查询统计功能。</p> <p>6. 2. 支持通过扫描条码、批号实现血袋销毁功能。</p>  |
| 自体血管理       | <p>7. 1. 支持贮存自体登记信息管理功能, 包括登记执行状态、病人姓名、性别、年龄、病区、床号、血液类型、计划采血量、采血频率、采血次数、计划采血时间、完成时间、申请单号。</p> <p>7. 2. 支持贮存自体血袋信息登记功能, 包括受血者信息和采血信息, 其中采血信息包括血人、采血时间、献血码、成份码、血液品种、血袋规格/单位、血袋血型/单位、失效时间、存放库位。</p> <p>7. 3. 支持术中回流登记信息管理功能, 登记信息包括受血者信息和登记信息, 其中登记信息包括采血方式、回收时间、保存条件、回输血量、回输时间、有无不良反应。</p>  |
| 查询统计        | <p>8. 1. 支持多维度查询统计功能。</p> <p>8. 2. 支持临床用血质量指标的数据统计功能。</p> <p>8. 3. 支持用户个性化定制功能。</p>   |

|        |          |   |
|--------|----------|---|
|        | 申请单接收及调阅 | 9.1 支持打印申请单的关键信息（含申请单唯一号、病人姓名、病区、床号）功能。   |
|        | 领血单管理    | 10.1. 支持包括血制品采集、条码绑定、领血单打印、标本运送功能。  |
|        | 用血审证登记   | 11.1. 支持医生根据用血审证登记用血者的证明信息，及受血者可用血的血量和血液类型功能。   |
|        | 设备联机     | 12.1. 支持与血型检查仪器、配血仪器的联机。<br>12.2. 支持仪器数据双工通讯，完整传输仪器检测信息。  |
| 病理信息系统 | 软件性能     | <p>1.1. 系统符合国家卫健委及有关病理科工作规范指南，符合三级医院验收标准，符合电子病历等级4级评审验收标准。</p> <p>1.2. 支持HIS信息系统进行互联，来实现临床信息与病理信息的双向数据共享。</p> <p>1.3. 支持市场常见大型数据库，保证数据安全、准确、通用。</p> <p>1.4. 支持活检，冰冻，细胞学，液基细胞，会诊，HPV，分子病理等项目的标本接收、并快速生成各种诊断报告。</p> <p>1.5. 支持病理工作全流程管理，能用颜色提示已登录、已取材、已脱水、已包埋、已染色、已切片、已延期、已诊断、已审核、已打印、已发送等状态。</p> <p>1.6. 支持病理标本流程节点时间轴显示。（提供提供系统截图证明）</p> <p>1.7. 支持临床医嘱闭环管理，标本闭环管理，内部医嘱流程闭环管理。</p> <p>1.8. 支持标本接收、取材质量、包埋质量、脱水染色质量评价，切片评级等管理。</p> <p>1.9. 支持全流程二维码管理，实现病理技术环节和病理诊断过程全程条码管理。</p> <p>1.10. 三级诊断模式，支持多次冰冻多次补充报告模式。</p> <p>1.11. 支持诊断符合率，阳性率、报告及时率分析统计。</p> <p>1.12. 支持危急值闭环管理、肿瘤药物上传管理</p> <p>1.13. 支持标本接收、取材质量、包埋质量、脱水染色质量评价，切片评级等管理。</p> <p>1.14. 支持人员、排班、设备、试剂等科室管理。</p> <p>1.15. 支持多种灵活的查询统计方法。</p> <p>1.16. 支持特殊病例加密保护功能，传染性疾病在取材界面高亮提示功能。（提供提供系统截图证明）</p> <p>1.17. 支持常用词、诊断模板、词库数据等管理，具有结构化报告生成功能，使诊断用语和报告规范化。</p> <p>1.18. 支持特殊病例或疑难病例的收藏功能、具有预约回访功能。</p> <p>1.19. 支持在线诊断知识库等资料，并可进行添加修改等维护。（提供提供系统截图证明）</p> <p>1.20. 支持扫码、工号、姓名等多种登陆方式，使用岗位权限管理，系统确保病理资料、图像数据操作安全。</p> <p>1.21. 支持高亮颜色显示报告修改痕迹管理，准确记录修改人，电脑IP地址，修改时间，修改前后内容对比。（提供系统截图证明）</p> <p>1.22. ▲提供病理流程各工作站独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指电子申请单独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大体取材摄像系统独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病理标识码批量识别系统独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病理结构化报告系统独</p> |

|         |  |
|---------|--|
|         | 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数字成像分析系统独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病理物料管理及归档管理系统著作权、病理科管理独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缺项视为负偏离。   |
| 配置功能说明  | 2. 1. 支持根据科室的工作量、开展项目、场地划分、人员配置等确定系统配置。只需确定系统工作站配置的数量，不限定工作站的技术功能，工作人员根据自己的岗位职责使用不同的权限登陆系统。  |
| 登记收发工作站 | <p>3. 1. 支持接收临床发送的电子申请单。</p> <p>3. 2. 支持一人多标本，一人多次多标本登记。</p> <p>3. 3. 支持接收临床发起的病理检查预约申请，预约列表通过不同颜色区分已申请、已回执、已接收的病人信息。</p> <p>3. 4. 支持手工登记时具有拼音简码或记忆上一例信息实现快速录入。</p> <p>3. 5. 支持打印门诊病人回执单、原始申请单底单等。</p> <p>3. 6. 支持打印标本签收本，报告发放记录本，不合格标本记录。</p> <p>3. 7. 支持病理诊断信息及报告状态查询。</p> <p>3. 8. 支持打印标本签收本及报告发放记录本及不合格标本记录。</p> <p>3. 9. 支持病理诊断信息及报告状态查询。</p> <p>3. 10. 支持登记病例时 亚专业分类、传染病病例登记功能、特殊病例加密及隐藏功能并且病例流程质控节点实时显示。（提供系统截图证明）</p> <p>3. 11. 支持接收记录标本离体时间、固定时间。</p> <p>3. 12. 支持不合格标本记录并统计不合格原因。</p> <p>3. 13. 支持同一申请号两次以上进行登记，弹窗提醒是否进行登记保存功能。（提供系统截图证明）</p>  |
| 大体取材工作站 | <p>4. 1. 支持多款大体标本相机。自动聚焦，自动白平衡，自动曝光补偿，变焦拍照。</p> <p>4. 2. 支持通过扫描标本袋上的条码自动提取相应病人的信息。</p> <p>4. 3. 支持按病例顺序或亚专科分类将当天需要取材的标本分配给相应的取材医生。</p> <p>4. 4. 支持取材列表默认显示已登记未取材的记录或按取材计划分配给当班医生的记录。</p> <p>4. 5. 支持对同一病人的不同部位进行分类描述，保存后自动置为“已取材”状态。</p> <p>4. 6. 支持规范化取材词典，减少重复录入。</p> <p>4. 7. 支持按取材数量快速生成取材记录，并确定上机、次日上机、脱脂、脱钙、不上机等状态。</p> <p>4. 8. 支持取材明细表记录：任务来源、取材序号、取材部位、材块数、取材时间、取材医生和记录人员等信息。</p> <p>4. 9. 支持自动计算蜡块数和材块数。</p> <p>4. 10. 支持“标本处理”记录，包括“常规保留”、“永久保留”、“教学标本”、“科研标本”、“全埋”、“脱钙”、“已用完”、“销毁”等内容。</p> <p>4. 11. 支持取材时系统自动提示冰冻信息并可查看冰冻结果，同一界面具有传染病病例显示与显著位置提醒功能。（提供系统截图证明）</p> <p>4. 12. 支持接收有补取要求的取材信息。</p> <p>4. 13. 支持大体图像的标注、测量。</p> <p>4. 14. 支持取材移交统计工作表及底单打印功能。</p> <p>4. 15. 支持工作移交或医嘱需要的在线式留言功能。</p> <p>4. 16. 向诊断工作站支持病例的取材明细、状态及取材医生的信息。</p> <p>4. 17. 支持记录每个剩余标本的存放位置。</p> <p>4. 18. 支持标本预处理描述及统计功能。（提供系统截图证明）</p> |

|                      |  |
|----------------------|--|
| <b>常规技术工作站</b>       | <p>5.1. 包埋：</p> <p>5.1.1. 支持自动接收取材室发送过来的待包埋的材块信息，在包埋时核对和确认。</p> <p>5.1.2. 支持按病理号分配包埋任务，分配后的记录自动显示在包埋技师的工作窗口。</p> <p>5.1.3. 支持包埋列表可按取材时间、上机状态、取材医生、计划包埋人等检索记录。</p> <p>5.1.4. 支持包埋技师可扫描包埋盒上二维码或全选方式进行包埋确认，扫描时遇到有特殊要求的记录会自动提示。</p> <p>5.1.5. 支持包埋时可对取材质量进行评价。</p> <p>5.1.6. 支持可按日或按月打印包埋工作单。</p> <p>5.2. 脱水：</p> <p>5.2.1. 支持拍照脱水框记录上机批次并生成记录。</p> <p>5.2.2. 支持识别包埋盒二维码进行脱水追踪与管理。</p> <p>5.3. 制片染色：</p> <p>5.3.1. 支持自动接收并生成所有待切片记录，在切片时核对和确认。</p> <p>5.3.2. 支持自动接收并生成所有已制片记录，再进行切片确认。</p> <p>5.3.3. 支持自动生成切片条码标签，可批量打印切片条码标签。</p> <p>5.3.4. 支持扫描蜡块盒条码自动打印切片标签。</p> <p>5.3.5. 支持连接国内外主流的玻片打号机打印切片条码标签。</p> <p>5.3.6. 支持自动生成和打印制片移交表。</p> <p>5.3.7. 支持自动接收诊断室下达的重切、深切、免疫组化、特殊染色、分子病理、电镜检查等的医嘱记录。</p> <p>5.3.8. 支持生成和打印医嘱记录单。</p> <p>5.3.9. 支持记录脱水上机批次记录。</p> <p>5.3.10. 支持识别包埋盒二维码进行脱水追踪与管理。</p> <p>5.3.11. 支持取材质量评价及统计日周报表。</p> <p><b>5.3.12. ▲ 支持切片时可对取材、包埋质量进行评价并具有包埋盒与玻片一致性验证功能。（提供系统截图证明）</b></p> <p>5.3.13. 支持扫描进行染色确认。</p> |
| <b>免疫组化（特染）技术工作站</b> | <p>6.1. 支持接收特检医嘱（如免疫组化、特殊染色等）并进行处理。</p> <p>6.2. 支持免疫组化项目菜单可选。</p> <p>6.3. 支持常用免疫组化检查套餐。</p> <p>6.4. 支持抗体说明实时显示功能。</p> <p>6.5. 支持医嘱执行后系统可自动给申请医生发送已执行消息。</p> <p>6.6. 支持自动生成带标记物的条码标签并批量打印。</p> <p>6.7. 支持特检工作量统计及玻片移交表打印。</p> <p>6.8. 支持包埋盒与玻片一致性验证功能。</p>  |
| <b>综合报告工作站</b>       | <p>7.1. 支持图像采集TWAIN、DirectShow协议（驱动）接口；</p> <p>7.2. 支持高清像素数码采集。</p> <p>7.3. 支持以病例为中心管理，通过色标自动提示已登记、已取材、已包埋、已制片、已诊断、已审核、已延期的报告状态。</p> <p>7.4. 支持通过诊断列表（worklist）自动加载已提交阅片医师的待完成报告记录。</p> <p>7.5. 支持常规、普通细胞学、妇科液基细胞学、非妇科液基细胞学、分子病理、HPV、DNA、尸检等不同类型的报告诊断界面。</p> <p>7.6. 支持可自定义设计的结构化报告编辑功能，系统具有若干类大标本及小标本需套装的标准报告模板，实现肿瘤疾病结构化报告。</p> <p>7.7. 支持多次冰冻和多次补充报告功能。</p> <p>7.8. 支持病理数字化诊断，玻片数字化图像与显微镜图像记录同步切换，实现全数字化图文报告。（提供系统截图证明）</p>   |

|              |  |
|--------------|--|
|              | <p>7. 9. 支持当天应发报告、延期报告提示。</p> <p>7. 10. 支持病理危急值上传及接收处理意见功能。</p> <p>7. 11. 支持报告分级诊断机制。</p> <p>7. 12. 支持病理诊断智能化预警功能。</p> <p>7. 13. 支持报告及时率, 诊断符合率, 冰冻与常规对照, 切片评级等病理质控功能。</p> <p>7. 14. 支持诊断界面同屏可查看当前病人标本信息、切片信息、冰冻报告、补充报告、技术医嘱、特检医嘱、病理图像以及病人的临床检查结果, 方便医生进行诊断时对照与参考。(提供系统截图证明)</p> <p>7. 15. 支持自动提示打开病例的状态信息以及历次检查的情况。</p> <p>7. 16. 支持向取材和制片站点分别发送补取、重切、深切、特检等医嘱申请, 可查看内部医嘱的执行情况。</p> <p>7. 17. 支持发出科内会诊申请, 系统自动进行提示, 多台电脑同屏显示虚拟多头显微镜。</p> <p>7. 18. 支持对疑难或特殊病例进行追踪管理。</p> <p>7. 19. 支持对重要的病例进行分类按部位和疾病种类收藏管理, 可快速检索。</p> <p>7. 20. 支持批量提交、批量打印、批量审核、批量发送等批处理功能。</p> <p>7. 21. 支持病历导入、导出、转存与发送功能, 可将诊断结果回写到医院系统。</p> <p>7. 22. 支持系统根据登录用户身份可检索报告信息。</p> <p>7. 23. 支持肿瘤疾病报告的标准常用词, 模板与范本词库。</p> <p>7. 24. 支持在线式科内留言功能, 下达染色, 免疫组化, 标本处理医嘱, 方便技术组与诊断组之间的沟通。</p> <p>7. 25. 支持医院验收各种表单生成及打印。</p> <p>7. 26. 支持肿瘤药物数据上传功能。</p> <p>7. 27. 支持病例流程节点时间轴显示, 病例状态不同颜色显示。(提供系统截图证明)</p> <p>7. 28. 支持常规诊断工作列表具有显示图像数、冰冻报告数、补充报告数; (提供系统截图证明)</p> |
| 档案管理<br>工作软件 | <p>8. 1. 支持申请单归档包括取材明细, 制片名字, 诊断结果打印。</p> <p>8. 2. 支持蜡块、切片、资料归档。</p> <p>8. 3. 支持蜡块、切片、借出/归还管理。</p> <p>8. 4. 支持会诊意见录入及查询。</p> <p>8. 5. 支持切片(蜡块)科内流转记录及查询;</p>   |
| 质控管理         | <p>9. 1. 支持标本闭环、医嘱闭环、科内医嘱管理。</p> <p>9. 2. 支持取材质量评价表及日、月报表。</p> <p>9. 3. 支持包埋质量评价表及日、月报表。</p> <p>9. 4. 支持切片质量评价表及日、月报表。</p> <p>9. 5. 支持不良切片统计表。</p> <p>9. 6. 支持报告及时率、阳性率、诊断符合率报表。</p> <p>9. 7. 支持脱水批次查询及上机统计。</p> <p>9. 8. 支持组织病理符合率, 细胞病理符合率, 报告医生诊断符合率。</p> <p>9. 9. 支持冰冻及时率, 冰冻制片时间统计, 冰冻诊断时间统计。(提供系统截图证明)</p> <p>9. 10. 支持不合格申请单报表, 不合格标本报表, 不合格报告报表。</p> <p>9. 11. 支持标记物用量统计及库存预警。</p> <p>9. 12. 支持报告修改次数统计。</p> <p>9. 13. 支持传染病病例报表、补充报告病例报表、科内会诊病例报表、外院会诊病例报表等多种报表查询导出。(提供系统截图证明)</p> <p>9. 14. 支持危急值病例报表</p>  |

|                    |          |  |
|--------------------|----------|--|
|                    |          | <p>9. 15. 支持随访病例报表。</p> <p>9. 16. 支持在同一列表自动生成卫健委13项质控数据统计及报表；</p>  |
| 临床决策支持系统(CDSS)与知识库 | 疑似诊断列表推荐 | <p>1. 1. 疑似疾病列表推荐:覆盖9000+种疾病, 可基于主诉、病史中提到的症状(包括症状诱因、持续时间、部位等)、疾病, 以及体格检查、检验结果推荐最相关的疾病。(提供系统截图证明)</p> <p>1. 2. 支持MDT诊断。支持将推荐诊断结果自动写入初步诊断。</p> <p>1. 3. 常见症状体征:根据疾病提示符合中国指南的该疾病的常见症状和体征。</p> <p>1. 4. 鉴别诊断:根据主诉, 现病史中提到的症状(包括症状的诱因、持续时间、部位、性质、程度、加重缓解因素)推荐出相关疾病, 并对相似疾病进行鉴别, 帮助排除其他疾病的可能, 并提示鉴别诊断方法。</p> <p>1. 5. 诊断疾病详情:在疑似疾病列表推荐中可查看每个疾病的详细信息, 如: 疾病详情、疾病概述、临床表现、治疗方法等信息, 进一步确诊。</p> <p>1. 6. <b>▲指南精准溯源:医生可即时查看推荐初步诊断疾病提示的每一个治疗方案的指南出处。(提供系统截图证明)</b></p> <p>1. 7. 医学专业知识图谱:疑似疾病列表底层技术支持为医学知识图谱, 支持显示疾病, 药品, 检查, 检验等多维度的关系图谱。(提供系统截图证明)</p>   |
|                    | 循证医学知识库  | <p>2. 1. 疾病知识库:包含10000+种疾病的ICD-10编码, 概述、临床表现、病理详情、预后、预防介绍、自我护理、护理方法(病房)、注意事项、处置建议、用药建议、检查建议、患者指导等详细内容。</p> <p>2. 2. <b>▲3D解剖模型知识库:不少于10个重大疾病的3D解剖图, 支持颜色区分部位, 支持全景放大缩小(提供系统截图证明)</b></p> <p>2. 3. 药品知识库:52,000+条商品名, 包含通用名、剂型、功效分类、成份分类、主要成份、药品性状、溶媒分类、给药方式、ATC编码、主要成份、规格、儿童日最高量、成人日最高量、儿童日建议给药次数、儿童每次建议剂量、成人日建议给药次数、成人每次建议剂量、特殊给药条件(饭前..)、儿童注意事项、孕妇注意事项、老人注意事项、药理机制、毒理机制、生成厂商。</p> <p>2. 4. 检验知识库:9000+项, 包含检验名称、临床意义、项目介绍、检验样本、注意事项。(提供系统截图证明)</p> <p>2. 5. 检查知识库:9000+项, 包含检查名称、指标介绍、临床意义、正常区间、注意事项。(提供系统截图证明)</p> <p>2. 6. 手术知识库:15000+项, 包含手术概述、适应症、术前准备、麻醉、手术步骤、术中注意事项。(提供系统截图证明)</p> <p>2. 7. 医学计算公式:支持医学常用公式查询。</p> <p>2. 8. 护理知识库:专业指南, 包括指南和专家共识。</p> <p>2. 9. 患教知识库:篇专业患教, 包括预后处理, 生活措施, 物理措施, 膳食指导等内容。</p> <p>2. 10. 临床路径知识库:卫健委发布1414个临床路径。</p> <p>2. 11. 中医指南知识库:中华医学会发布所有中医/中西医指南。</p> <p>2. 12. 临床量表知识库:根据患者初步诊断疾病提示相应临床量表, 不少于1000条, 结果可回填。</p> |
|                    | 检验指标解读   | <p>3. 1. 解读多异常值检验数值, 提示临床与疑似疾病的关系。</p>   |
|                    | 相似病例     | <p>4. 1. 结构化病历并智能搜索:根据症状、诊断、治疗、科室四个维度中的一种或多种组合推荐相似病例(内置医学期刊包括的普通病例和特殊病例), 也可结构化医院自由病历形成可推荐及可搜索的相似历史病历。</p>   |

|         |             |  |
|---------|-------------|--|
| 电生理信息系统 | 知识库搜索       | 5.1. 高级搜索: 支持高级搜索, 支持通过多种方式(关键字、标题首字母、汉语拼音)检索知识库内容, 涉及疾病知识、检验检查知识、评估表、药品说明书等知识内容。  |
|         | 知识库管理平台术语对照 | 6.1. 自动对照: 支持院内医疗术语标准化, 将标准术语与院内术语及编码自动对照, 以实现推荐诊断、检查、检验、药品、手术名称的本地化。<br>6.2. 手动对照: 支持医院根据个性化情况手动对照。   |
|         | 术语知识维护      | 7.1. 术语范围: 支持对检查、检验、治疗、手术等的术语禁忌知识及注意事项等维护。<br>7.2. 检查知识维护: 支持维护检查项目的增加与删除。<br>7.3. 检验知识维护: 支持维护检验项目的增加与删除。<br>7.4. 治疗知识维护: 支持增加疾病内容的知识库内容。<br>7.5. 多源知识库集成: 所有知识可以选择使用平台已有知识, 也可以复用其他医院已有经验, 并集成于一体平台<br>7.6. 知识证据: 所有平台已添加知识, 均有明确证据来源和证据可信度。<br>7.7. 生效配置: 支持对以上各个维度知识进行配置, 是否可以在系统对应场景提醒。<br>7.8. 灵活配置对接场景: 支持根据医院需求, 对统一知识平台的不同知识给不同业务系统做对接, 且不同平台可共用同样的知识。  |
|         | 手术知识维护      | 8.1增加与删除: 支持维护手术项目的增加与删除。  |
|         | 整体需求        | 1.1. 系统建设遵循先进性、实用性、安全性、开放性与标准化等原则, 保证系统建设维护使用的低成本、可靠性、易用性和易于维护, 并要求系统具有良好的扩展性。<br>1.2. 系统采用微服务技术架构, 各服务之间高度自治, 支持独立部署或集中部署, 满足医院业务高并发的需求。<br>1.3. 数据库支持 SQL Server、Mysql 等数据库。<br>1.4. 系统支持 C/S 和 B/S 混合模式。<br>1.5. 系统采用业务和管理分离的方式。在业务处理上, 具有独立的医生工作站, 供临床处理心电的检查、诊断、数据分析等业务; 在管理上, 具有独立的管理后台, 实现对人员、设备等基础数据的统一管理, 支持创建、修改、删除、查询各通行证功能。通过业务口和管理口从物理上分离, 使业务数据和管理数据相互间不会产生干扰, 提升系统稳定性和可靠性。<br>1.6. 支持心电数据的采集、传输、诊断和数据归档的全流程跟踪管理, 记录每一份心电报告的生成过程, 为功能调试、问题排查、问题定位等技术支撑和可靠保障。(心电业务分析及运维监管系统自主知识产权证明)<br>1.7. 系统接口服务, 支持对接第三方信息平台, 支持采用视图、存储过程、Webservice、DICOM、HL7 等方式实现接口功能。<br>1.8. 系统有经过 IHE 数字心电诊断系统集成模式和功能角色的专项测试, 可以满足与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和设备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集成共享的要求。(通过测试的证明文件)。<br>1.9. 系统具有自动正时功能, 支持与医院时间服务器同步, 实现联网心电图机、工作站时间统一。 |
|         | 预约排队        | 2.1. 预约管理配置实现科室排班、时段配置和病人预约管理。支持诊室配置功能, 如诊室名称、排序编号、默认诊室等, 可对诊室进行添加或  |

|  |         |  |
|--|---------|--|
|  | 叫号      | <p>删除, 支持设置规则模板。</p> <p>2. 2. 支持通过 HIS 接口获得申请单进行登记和预约, 也可手动创建检查申请单, 并生成排队号的条形码, 患者按照排队号在检查室等待检查。支持静息心电、动态心电、动态血压的统一预约在预约列表中, 支持新建、修改、删除、加急、激活等功能。</p> <p>2. 3. 通过预约排队叫号系统实现静息心电、动态心电、动态血压、电生理等多种业务类型统一预约。</p> <p>2. 4. 通过与自助机系统对接, 支持患者通过自助机自助签到。</p> <p>2. 5. 检查医生通过叫号器系统依序叫号, 支持呼叫、重呼、过号、查看预约信息等操作, 系统会自动语音呼叫, 并在叫号屏上显示。叫号大屏支持队列和检查类型灵活组合, 支持叫号大屏配置显示内容, 包括叫号队列、候诊队列、过号队列、姓名、排队号、检查诊室、检查项目等内容配置显示。</p> <p>2. 6. 叫号系统支持多语言播报。</p>   |
|  | 心电检查管理  | <p>3. 1. 充分利用现有设备, 系统需支持连接医院现有不同品牌与型号的心电图设备完成受检者的心电检查。</p> <p>3. 2. 支持配置检查模式, 可选常规十二导、常规十五导、常规十八导、心向量、心率变异、QT 离散度、频谱心电、阿托品等。</p> <p>3. 3. 支持手动创建、扫码、读卡、输入卡号、下载预约记录等多种方式获取受检者信息。</p> <p>3. 4. 支持离线状态下为受检者检查。</p> <p>3. 5. 支持采集质量检测, 在心电检查过程中实时提醒采集质量是否合格, 伪差、导联脱落、左右手接反等实时提醒。(伪差、导联脱落、左右手接反实时提醒功能证明。)</p> <p>3. 6. 支持图谱采集完成后预览, 支持加采、重采功能; 支持为严重病人申请加急诊断, 加急的报告列表有加急的状态标记。</p> <p>3. 7. 支持列表显示报告各阶段状态: 待受理、已受理、已诊断, 待审核、已审核, 且支持查看报告是否打印。</p> <p>3. 8. 采集完成后支持自动分析危急值, 分析结果包括以下几种类型: 危急、阳性、正常、采集不良、未分析。</p> <p>3. 9. 支持为严重病人申请加急诊断, 加急的报告列表有加急的状态标记。</p>  |
|  | 心电医生工作站 | <p>4. 1. 为满足医院业务发展需要, 医生工作站须具有静息心电、动态心电、动态血压综合分析功能。</p> <p>4. 2. 报告列表支持显示字段自定义配置及字段显示顺序自定义配置; 若报告为加急报告, 支持显示加急状态图标; 支持列表显示报告危急值等级标识; 支持已完成诊断的报告显示是否已打印标识。</p> <p>4. 3. 支持通过多种方式查询报告; 可支持根据报告完成状态待处理、处理中和已处理查看报告, 并且直观看出待处理和处理中的报告数量。对于待处理的报告, 支持通过分组、检查机构、检查科室、受检者来源、检查时间、受检者标识、受检者姓名快速检索。对于已处理的报告, 支持通过检查机构、检查科室、受检者来源、检查时间、审核医生、受检者标识、受检者姓名、诊断结论快速检索。支持根据姓名、标识、诊断结论模糊检索。</p> <p>4. 4. 支持设置分组条件, 将心电报告分配给不同的诊断医生。</p> <p>4. 5. 支持诊断权限配置。对简单报告可直接提交诊断。支持修改自己的诊断结论。支持报告复审功能, 审核医生审核所有诊断医生报告。</p> <p>4. 6. 系统支持设置强制审核模式, 一份报告诊断完成之后设置为强制审核模式, 必须要双签之后才能发布。</p> <p>4. 7. 为提高医生工作效率, 系统支持沉浸式看报告模式, 可同屏显示报告列表和看图界面。</p> <p>4. 8. 系统支持进入快速诊断模式, 诊断完成一份报告直接打开下一份报</p> |

|                  |   |
|------------------|---|
|                  | <p>告, 不需要返回列表选择报告。</p> <p>4. 9. 支持支持全屏查看图谱; 支持导联布局、走速、增益、滤波调整等操作; 支持心搏放大功能, 通过心搏放大查看某个心搏, 调整波形形态识别后重新发送测值。</p> <p>4. 10. 系统具有并行分规功能。通过并行分规可以快速定位心拍与心拍直接的关系。</p> <p>4. 11. 支持诊断医生对不符合要求的图谱进行退回、加采、重采等操作; 支持退回加采/重采报告加注原因。</p> <p>4. 12. 支持在心电图波形区域的异常位置做标记, 图像注释说明记录。</p> <p>4. 13. 支持组合导联功能: 使用十二导设备采集两份十二导数据合并为十八导数据, 满足附加导联的检查要求。</p> <p>4. 14. 典型病例收藏功能, 支持医生自定义收藏分类, 为医生后期培训和进行科研素材。</p> <p>4. 15. 支持导联纠错功能, 在肢体导联接反或胸导联接错的情况下, 可以通过软件直接修正, 无需重新采集。</p> <p>4. 16. 支持漏诊提示, 对心电图因显示分辨率问题导致的可能被疏忽的细节异常进行提示, 防止造成漏诊。</p> <p>4. 17. 支持图谱对比功能。支持叠加波分析, 可对所有导联心搏进行叠加趋势分析。</p> <p>4. 18. 支持胸痛加急功能。</p> <p>4. 19. 标准的心电图诊断词条, 辅助医生快速进行报告编辑, 在编辑过程中支持词条模糊查询及词条与测值的联动。(心电专家智库系统自主知识产权证明)</p> <p>4. 20. 支持梯形图生成技术。</p> <p>4. 21. 支持批量打印已诊断完成的报告。支持导出 pdf、XML、图片格式的图谱。</p> <p>4. 22. 支持阿托品等药物试验功能, 可显示药物试验条件下的数据、绘制心率变化曲线以及导联波形。</p> <p>4. 23. 支持心电自动诊断技术, 对心电报告进行自动化分析和诊断, 辅助诊断医生进行报告诊断, 提高诊断效率和质量。</p> <p>4. 24. 客户端、Web 端、移动端支持自动诊断分析结论, 可手动选择是否引用自动诊断结论。</p> <p>4. 25. 支持在诊断界面将心电图原始数据生成二维码, 并通过手机端微信小程序进行扫码查看、诊断和分享, 通过手机扫码方式实现内网到外网的数据传输, 物理隔离保障网络安全。</p> <p>4. 26. 为保护受检者信息安全, 报告分享支持脱敏显示。</p> <p>4. 27. 支持修改系统名称及系统 logo, 实现个性化订制。</p> |
| 移动会诊             | <p>5. 1. 移动会诊支持 Android 和 iOS 系统等各种品牌终端, 满足出差、居家等不同场景下的远程会诊需求。</p> <p>5. 2. 支持手机端报告任务列表刷新功能, 可实时查看待处理报告的数量。支持报告编辑功能, 具有标准的心电图诊断词条选择或者手动输入诊断词条, 辅助医生快速的进行报告编辑。</p> <p>5. 3. 支持手机端浏览器访问登录功能; 支持记录最近一次登录用户。</p> <p>5. 4. 支持 iPad 端诊断, 方便医生值班时使用。支持报告列表功能、支持多份心电图切换功能、支持报告编辑功能; 支持通过扫描二维码的方式连接服务器地址, 免去繁杂的网址输入过程, 防止服务器地址外泄, 提高系统安全性。</p> <p>5. 5. 系统支持将心电数据通过网络分享到微信群或者专家的微信。</p>  |
| 临床<br>WEB<br>端 调 | <p>6. 1. 支持在 Web 端查看、诊断、发布心电图报告。</p> <p>6. 2. 支持根据报告完成状态待诊断、已诊断查看报告, 并且直观看出待诊断的报告数量。</p>  |

|                                      |   |
|--------------------------------------|---|
|                                      | <p>阅</p> <p>6. 3. 支持通过检查科室、受检者来源、检查时间、受检者标识、受检者姓名快速检索报告。</p> <p>6. 4. 支持产生新报告到达即时提醒功能。当检查端采集的病历发送过来时, web 端自动弹出提示窗口并语音提醒, 提示医生有新报告到达。</p> <p>6. 5. Web 终端可查看原始数据, 支持调整导联布局、增益; 支持心电波形的滤波, 包括肌电滤波、工频滤波、高频滤波; 标准的心电图诊断词条选择或者手动输入; 支持修改受检者部分信息; 支持全院数据共享。</p>  |
| <p>心电<br/>AI 智<br/>能分<br/>析</p>      | <p>7. 1. 通过 AI 智能分析技术与心电业务的深度融合, 优化心电业务流程、提高心电诊断效率、提升心电业务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 将人工智能分析技术应用在心电图采集、诊断、监测、预警、质控等业务场景。</p> <p>7. 2. 深度学习心电分析模块可不断自我迭代升级, 支持成人心律失常、心肌梗塞、ST-T 异常、房室肥大等四大类异常心电图的自动识别。(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证)。</p> <p>7. 3. 支持包括窦性心律、房性心律、室上性心动过速、心房颤动、心房扑动、停搏、起搏心律、短 PR 间期、预激综合征、传导阻滞等心律失常异常心电图的自动识别功能。</p> <p>7. 4. 支持急性心肌梗塞和陈旧性心肌梗塞等心肌梗塞异常心电图的自动识别。</p> <p>7. 5. 支持 ST 压低、ST 抬高、T 波异常、ST_T 改变、QTc 间期等 ST-T 异常心电图的自动识别。准确定位 ST-T 改变, 协助医生快速定位心肌缺血、急性梗死等心电事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证)。</p> <p>7. 6. 支持右室肥大、左室肥大、右房增大、左房增大等房室肥大异常心电图的自动识别。</p> <p>7. 7. AI 可自动识别心电图的采集质量, 如是否有左右手接反、伪差、导联脱落、起搏信号等情况;</p> <p>7. 8. 支持识别特定类型病人并提醒采集人员补充完善临床信息, 如患者是否佩戴了起搏器, 从源头上规避影响诊断的重采问题;</p> <p>7. 9. 支持以消息弹窗和语音提醒的方式提醒诊断医生危急值数据, 支持急性心肌梗塞、严重过速型心律失常、严重过缓型心律失常等类型。并支持危急数据通过微信推送给指定专家, 精准判读, 缩短患者救治时间。</p> <p>7. 10. 辅助诊断: 采用深度学习心电分析模块自动诊断心电图, 并将诊断结论引用至诊断报告中。在提交诊断时, 后台对医生的诊断词条进行审核, 自动匹配 AI 诊断结论和医生诊断结论, 若出现漏诊情况, 系统将有弹窗提示, 提醒诊断医师漏诊项。</p> <p>7. 11. 特征标记: AI 诊断后, 点击 AI 特征标记可跳转到对应波形位置, 标记诊断依据。支持类型窦性心律不齐、房性早搏、室性心动过速、心动过缓、长 RR 间期、急性心梗等疾病类型心电波形特征的标记。</p> <p>7. 12. 起搏信号智能标识: 通过 AI 帮助医生快速识别出微弱的起搏信号, 避免漏诊误诊。</p> |
| <p>数据<br/>统计<br/>与质<br/>控管<br/>理</p> | <p>8. 1. 支持 GIS 技术, 展示区域内的诊断资源和检查量分布。利用大数据可视化系统, 通过对医院心电检查、诊断、资源分布等数据的分析挖掘, 为院内的业务开展和资源分配数据支撑。(心电大数据展示系统自主知识产权证明)</p> <p>8. 2. 统计分析: 实现管理部门对病种、医生、检查报告的统计分析。</p> <p>8. 3. 支持根据机构、诊断中心查看报告检查量、诊断量。</p> <p>8. 4. 支持诊断来源分布统计。</p> <p>8. 5. 支持危急值统计分析, 支持列表和柱状图展示。</p> <p>8. 6. 基于平台建设, 成立心电质控中心, 组建质控团队, 支持从采集质量、病人信息完整度、诊断报告质量、报告规范、诊断时效、疑难病例、危急值数据等不同维度建立心电质控指标, 对心电检查诊断业务进行全面的质控分析。</p>   |

|             |                                       |  |
|-------------|---------------------------------------|--|
|             |                                       | 8. 7. 支持通过心电人工智能进行质控分析，评估诊断医生和诊断组的诊断质量，进一步明确后续的培训方向和提高培训效果。(心电人工智能质控中心系统自主知识产权证明)  |
|             | 心电<br>电生<br>理设<br>备接<br>入             | <p>9. 1. 为充分利用现有设备，系统需支持连接医院现有心电图设备，支持采集原始数据，不能以截屏、拷贝、拍照等方式获取数据，并以标准的数据格式存储，实现心电数据分析，支持接入心电图设备的数据归档和管理。</p> <p>9. 2. 支持对电生理报告的自动解析，并可进行归档、生成电生理报告，报告可院内共享。</p> <p>9. 3. 支持电生理设备包括 Holter、运动平板、动态血压、脑电图、肌电图、TCD、听力检查、眼科检查、神经电生理检查等。可根据临床实际需要，支持重新定义报告格式，并且可对电生理参数进行相应的统计分析。</p> <p>9. 4. 支持电生理数据归档和管理，数据经过归档后，在科室内实现数字化管理和院内数据共享。</p> <p>9. 5. 电生理报告支持 CA 签名。</p>   |
|             | 系统<br>集成                              | 10. 1. 支持与医院相关系统对接，可对接系统中自动获取检查患者基本信息、交费信息、诊断信息、检查要求等。   |
|             | 软件<br>系统<br>安全<br>性、<br>先进<br>性要<br>求 | 11. 1. 响应国家国产化代替的新要求，心电网络系统需兼容安全、自主和可控的 CPU、操作系统和数据库，提供由主流国产供应厂商出具的相互兼容性测试认证证书；保证系统信息安全系统需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产品集成开发能力，提供心电网络系统厂商获得的由 SEI 组织官方注册认证的“CMMI 能力成熟度五级证书”。  |
| 危急值管<br>理系统 | 管理<br>端：<br>首页                        | <p>1. 1. 展示全院今日危急值数量、超时危急值数量、已处理危急值数量和待处理危急值数量等数据提醒；</p> <p>1. 2. 以折线图形式展示近半年的危急值（检查、检验、心电、病理）趋势图；</p> <p>1. 3. 扇形图展示当日危急值类型（检查、检验、心电、病理）占比；</p> <p>1. 4. 展示近半个月各类型（检查、检验、心电、病理）危急值数据；</p>   |
|             | 管理<br>端：<br>系统<br>管理                  | <p>2. 1. 用户管理：可从 HIS 系统中同步用户信息，并可为用户绑定角色权限，选择该用户是否为值班人员；同时可根据用户姓名、是否意识、医技类别、客户端是否在线、是否值班等条件查询用户信息。</p> <p>2. 2. 用户组：对系统的用户组信息进行增删改查维护，便于对系统用户权限进行集中维护。并可以根据用户组名称对用户组信息进行查询。</p> <p>2. 3. 角色权限：对系统角色信息进行增删改维护，并为各个角色分配权限。</p> <p>2. 4. 参数设置：对系统常用参数信息进行增删改查维护。具有对 HIS 轮询本地服务时间间隔、本地服务轮询 LIS 数据库的时间间隔、门诊允许处理时间、住院允许处理时间、PACS 库的结束时间、本地服务轮询 PACS 数据库的时间间隔等系统常用参数进行维护。可根据医院需要对需要使用的相关参数进行维护。</p> <p>2. 5. 科室管理：可对科室信息进行添加和修改维护，同时可从 HIS 系统中同步科室信息，并支持根据科室名称、是否上报科室等条件查询科室信</p> |

|                  |  |
|------------------|--|
|                  | <p>息。具有该科室没用处或取消时可将该科室设为禁用，如后续需启用该科室，将状态改为启用即可</p> <p>2.6. 字典管理:可对系统的常用字典信息进行增删改维护，具有对危急值上报处理流程节点字典信息进行维护。</p> <p>2.7. 流程自定义:医院可根据自身需要对系统的门诊危急值上报处理及住院危急值流程进行自定义设计维护。</p>  |
| 管理端：<br>数据维护     | <p>3.1. 模板管理:对危急值上报的处理措施模块及补录内容模块进行维护，按检查、检验、心电、病理进行区分。并可以根据模块名称进行查询。</p> <p>3.2. 节假日管理:系统自动展示当前年份日历，医院可根据自己医院情况对节假日进行调整，当节假日时，系统危急值会自动上报给当日值班医生进行处理，避免出现危急值发送给当天不上班医生的情况。</p>   |
| 管理端：<br>统计分析     | <p>4.1. 危急值信息统计:根据年月日时间段、科室名称等查询条件对各科室危急值信息进行统计查询。并可根据自己需要（显示/隐藏统计相关列、显示/隐藏 LIS 相关列、显示/隐藏 PACS 相关列、显示/隐藏心电图相关列、显示/隐藏病理相关列）展示自己想要看的危急值信息。并可查询出的结果信息进行打印或导出为 EXCEL 表格文件。</p>   |
| 用户端：<br>签到<br>签退 | <p>5.1. 护理用户登录系统要进行签到，签到后可收到上报给自己的危急值信息，当工作人员下班时则需要进行签退，签退后则不会再收到上报的危急值信息。</p>   |
| 用户端：<br>首页       | <p>6.1. 展示当前用户今日的危急值数量、超时危急值数量、已处理的危急值数量、今日待处理危急值数量等数据，同时展示近半年来该用户处理危急值趋势图集危急值占比图等。危急值上报人员可查看到自己今日上报的危急值数量、今日上报已处理的危急值数量，今日上报超时危急值数量、今日上报待处理危急值数量。</p>   |
| 用户端：<br>事件上报     | <p>7.1. 事件上报:系统定时会自动从 LIS/PACS 等系统中轮询数据，当检测到危急值时会自动抓取数据，由医技人员对危急值信息进行人工筛选，将确认为危急值的数据进行上报，确认不是危急值的数据进行忽略，忽略时要录入忽略的理由。</p> <p>7.2. 系统可根据患者姓名、就诊号、患者类型、科室名称、危急值类型、危急值状态、是否紧急、时间段等条件查询危急值信息，并可查看该危急值的处理情况（系统以时间轴形式展示危急值处理的信息）。同时支持将查询出的危急值信息导出为 EXCEL 表格文件。</p> <p>7.3. 上报历史:支持根据查询条件查询危急值上报历史记录，并能查看危急值的详细信息及其处理流程相关信息。</p> |
| 用户端：<br>事件处理     | <p>8.1. 危急值接收:对于医技科室上报的危急值医护人员可接收危急值并指定处理医生，默认为患者的主治医师；</p> <p>8.2. 危急值处理:对待处理的危急值录入处理措施进行处理，对待已超时的危急值则进行补录，同时可将录入的处理措施内容和补录内容维护成模板，下次录入时可直接调用模块使用。或对待处理的危急值信息进行处理，对已超时危急值信息进行补录。</p> <p>8.3. 处理历史:同时支持根据患者姓名、就诊号、患者类型、危急值状态、危急值类型、是否紧急和时间段查询收到的危急值历史信息，同时可查看危急值详情，</p>  |
| 用户端：<br>危急值闭环管理  | <p>9.1. ▲危急值闭环管理:记录危急值从发现到上报再到处理全流程的所有节点，并以时间轴形式呈现；实现危急值全流程闭环可追溯。（提供系统截图证明）</p>  |

|                  |   |
|------------------|---|
| <b>用户端：危急值提醒</b> | 10. 1. 危急值提醒:系统上报危急值信息后, 系统进行全科电脑强行弹窗并锁屏提醒, 当医护指定处理医生后, 全科电脑解除锁屏; 系统支持短信提醒、邮箱提醒等多种提醒方式; |
| <b>用户端：模板维护</b>  | 11. 1. 模板维护:对危急值处理措施及补录内容模块进行增删改维护, 用户自己维护的模板只能直接调用。并可根据模板名称、模板类型、模板范围、模板作用范围等条件查询模块信息。 |

## 2. 1 三级等保测评服务

- 对 5 个业务系统（等保三级）开展等保测评服务。
- 测评范围包括：安全通信网络测评、安全区域边界测评、安全计算环境测评、安全管理中心测评、安全管理制度测评、安全管理机构测评、安全管理人员测评、安全建设管理测评、安全运维管理测评。
- 服务完成后为每个系统出具 3 份纸质版等保测评报告，并协助医院完成三级等级保护评估及备案工作，最终取得公安部门的备案证明。

## 3 公共技术要求

### 3. 1 系统集成要求

- 支持通过医院信息平台实现统一用户管理、单点登录。
- 所有系统必须支持微服务架构，保障各业务系统稳定性和高并发。
- 支持多种负载均衡策略、容灾机制，高效利用硬件资源。 - 采用多线程、高效缓存、异步队列、分布式搜索引擎、实时运算服务等主流互联网先进技术。
- 支持流行的前端技术框架，全面支持 HTML5，保障交互体验。
- 支持与医院现有信息系统（HIS、EMR、LIS、PACS 等）无缝集成，实现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
- 支持标准化数据接口，如 HL7、DICOM、IHE、ASTM 等国际标准。

### 3. 2 数据管理要求

- 
- 支持医疗数据统一存储和管理，实现数据标准化，支持统一医学术语字典。
  - 支持医疗质量管理指标自动生成。
  - 数据一致性和完整性保障机制。

### 3.3 安全性要求

- 必须达到《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三级要求》。
  - 支持用户身份认证、权限管理和访问控制，完整的操作日志记录和审计功能。
  - 支持重点电子病历数据（如病案首页、住院医嘱、病程记录、门诊处方）访问具有分级访问控制，能够指定访问者限定访问时间范围。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签名）

年月 日

---

## 目 录

(格式自拟)

---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 的投标总价,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内容, 质量达到                  。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如果我方中标, 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签名)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

## (二) 投标函附录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报价 (元) |  |
| 投标内容     |  |
| 质量要求     |  |
| 投标有效期    |  |
| 交货期      |  |
| 备注       |  |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签名)

年 月 日

---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三、技术部分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评分标准, 格式自拟。)

---

**四、综合部分**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综合评分标准, 格式自拟。)

---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组织结构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成立时间  |     |  |      |
| 经营范围  |     |  |      |
| 备注    |     |  |      |

注：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如不属于此类企业，投标文件内可不提供该声明

##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其他材料

### 1、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签名）

日期：\_\_\_\_\_

## 2、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1. 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投标文件中。

1.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3.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